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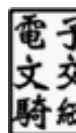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4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空中大學114年4月14日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4048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作業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14年4月14日空大認字第11472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空大）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，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、5、8、11月受理申請，本次申請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程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。
 - (三)本次申請第30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單科課程申請作業，除了「單科數位學分課程」申請認證之外，本次新增受理「單科同步遠距學分課程」提出申請認證作業。
 - (四)請至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—國立空中大學」官網



首頁 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nepac/index.aspx>)
進入，於網站右上方點選「終身學習機構」，即可進入
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機構會員登入介面

(<https://nepacappli.nou.edu.tw/company/login>)；
若為第1次申請，請點選介面右下方「申請帳號」填入終
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
業，網站亦提供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操作說明影片。

(五)其餘相關申請資訊及認證機構聯繫方式，請詳閱空大來
函。

四、另為持續擴大並鼓勵貴單位踴躍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
證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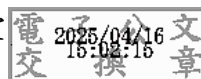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「採納聯盟」機制：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
規教育特色，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
相關課程，並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，將其納入
相關的進修時數，並作為升遷、考核之參考，以期推動
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。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，
請至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
網站/專區/採納聯盟查詢。

(二)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：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
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業，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
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；另各直
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亦可鼓勵所轄單位（如勞工大學、
社區大學等），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，亦可視部
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、職務再設計課程、AI課
程等多元性課程。倘符合申請認證資格，亦可鼓勵其申

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，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
課程認證學分，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勞動部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
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
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
游鈞涓
電話：02-22829355#64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mileyu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空大認字第114720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，第30期開放申請日期
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敬請鑒察與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辦鈞部委辦之「113-11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」計畫，非正規教育課程(數位課程)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 2、5、8、11月受理申請。
- 二、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線上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單科課程(數位課程、同步遠距課程)，請至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」官網首頁 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nepac/index.aspx>) 進入，於網站右上方點選「終身學習機構」，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機構會員登入介面 (<https://nepacappli.nou.edu.tw/company/login>)。若為第一次申請，請點選介面右下方「申請帳號」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，網站亦提供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操作說明影片。



三、敬請鈞部函轉各政府機關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社會局、文化部及其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、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單位。

四、本案倘若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，請逕洽本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游鈞洧執行秘書，連絡電話：(02) 22829355，分機6401，電子信箱：smileyu@mail.no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